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代表各“贷款人”），以担保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银团贷款项下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编号：临2026-038）。

该事项涉及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余超杰、桂海鸿、李都都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3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